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各位债权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日月幕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4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现向各债权人披露日月幕墙公司诉卢承洋、广东大洋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洋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事实及理由

2012年2月28日，日月幕墙公司与卢承洋签订了《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一份，约定乙方卢承洋作为承包经营人自行出资组建和经营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后实际注册名称为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分公司”）），经营期限为3年，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5年3月1日止；合同第三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条约定：承包期内，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日月幕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经营不善，导致分公司对外负债后没有偿付能力而由日月幕墙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乙方须向日月幕墙公司赔偿损失，赔偿金可先由日月幕墙公司在乙方的风险保证金中扣除，若风险保证金不够赔偿的，乙方须予以个人或家庭财产以赔偿；广东大洋公司作为丙方为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广东大洋公司向日月幕墙公司出具了《担保承诺书》一份。

自2014年起，卢承洋及广东大洋公司为了逃避缴纳管理费，开始私刻日月幕墙公司公章，并私下承接大量工程。随后，因其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云南分公司爆发了大量诉讼案件，日月幕墙公司作为云南分公司的总公司被牵连其中。管理人调查发现，日月幕墙公司因卢承洋、广东大洋公司的违约行为已产生实际损失2829500元，另外云南分公司的债权人胡有祥、云南福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3073726.70元，目前管理人均已认定了上述债权。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广东大洋公司赔偿日月幕墙公司损失人民币 5903226.7 元；
2. 判令卢承洋对广东大洋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广东大洋公司、卢承洋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三、案件难点

1. 日月幕墙公司损失金额难以确定

在破产程序中，各债权人仅以债务人现有资产按顺位、按比例获得清偿。破产分配完成、破产程序终结，破产债权即告消灭，而本案中的破产债权清偿比例目前尚处于未知状态。故债权人胡有祥以及云南福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对日月幕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目前难以认定，且如何认定也存在一定的争议。目前，管理人按照已认定的全部债权金额起诉要求卢承洋、广东大洋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尚不明确。

2. 本案最终得以清偿的可能性较低

管理人赴广州调查广东大洋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查询公司内档时发现，广东大洋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上经营，其注册地址上现经营的公司为广东佳华铝业有限公司。据附近小店店主称，广东大洋公司于 3 年前将其厂房出售，广东佳华铝业有限公司买受之后经营至今。另查，在（2017）粤 0305 执 5806 号执行案中广东大洋公司因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广东大洋公司目前可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四、本案进展

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为 53123 元，若案件败诉，则诉讼费由日月幕墙公司承担，法院不再退还，反之法院将退还已缴纳诉讼费。

以上为日月幕墙公司诉卢承洋、广东大洋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供各位债权人查阅。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7 月 8 日

